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告 宗興玻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元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被告 鈺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伯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略以，被告分別將其承包之1.「國立中央大學（下稱中央大學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之「帷幕窗玻璃材料安裝工程」項目、2.「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（下稱板橋運動中心）興建統包工程」中「玻璃材料及安裝」項目、3.「中央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二次契約終止後之後續工程」之「鋁門窗」、「帷幕牆」、「玻璃材料及安裝」等項目，分包予原告，兩造分別簽訂中央大學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書、板橋運動中心工程合約書、中央大學大樓後續工程合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工程合約書），上開工程均已完工，被告就上開工程分別扣取原告所屬保留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7,008元、8萬8,805元、34萬0,393元，合計128萬6,206元，經原告多次催告給付，被告仍藉詞拖延，爰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7條第3項約定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保留款等

01 語。而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28條均約定：「法院管轄：本合
02 約簽定後，發生糾紛事件時，得委請經甲乙雙方均認同之第
03 三者進行仲裁協調，如協調不成立時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
04 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工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
05 、65、93頁），兩造就系爭工程合約書所生之訴訟，應由彼
06 等約定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07 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
08 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本件自應由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10 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雅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陳湘文